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隨附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承授人」	指	當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持有人或(倘文義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原持有人或該持有人之法定代理人身故而有權獲得該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之日(須為交易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已授出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酌情釐定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相關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倘並未作出有關釐定，該期限自接納日期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緊接要約日期之第十週年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隨計劃之第十週年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

江木賢先生

郭美保先生

周海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先生(主席)

王炳忠拿督

廖 鋒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夏曉寧博士

王永權博士

楊麗琛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以聘請及留置高水平之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條款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及協助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外，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480,072,77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448,007,27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而尚未釐定之變數之數目，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將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予之購股權於本公司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之有關財務期末之估計估值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可比較之公認方法釐定。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有關上述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立業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下文概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述之該等條款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以聘請及留置高水平之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

- (a) 本公司向屬於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此事本身(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得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b) 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其本人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

3. 股份之認購價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及(c) 股份之面值。

4.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概不得（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股本架構變動影響之條款之規限下）合共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則作別論，而計算本分段項下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致使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須特別指定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及
 - (d) 儘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相反規定，但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分段所載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各承授人之最高權益而言，
- (a) 在4(ii)(b)分段之規限下，倘合資格參與者因悉數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及
 - (b) 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根據該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本公司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段所載將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及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其他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6.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決定內幕消息事宜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止。具體而言，購股權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之期間內授出：(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

7.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訂明行使價、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且須包括一項聲明，指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即自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i)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將不再獲接納有關要約；及(ii)有關要約可由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時，即被視為已接納有關要約。有關代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予以退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按上述方式於21日期間內獲接納，將告失效及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最短持有期間，惟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規定者除外。

8. 表現目標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規定者除外。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部份。

10.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附錄第11段或18(d)分段所訂明的理由以外的事宜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之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任何並非按此獲行使的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於所述三個月期間結束後終止。

11. 健康欠佳、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內或經董事會延長的有關期間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且任何並非按此獲行使的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終止。

12.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之交易之代價除外)而發生任何變動時，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a)當前每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b)認購價；及／或(c)因第4(i)及(ii)分段所述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而有關修訂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意見屬公平及合理，惟(a)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承授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有關時間發生前者保持一致；(b)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c)倘某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d)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的補充指引作出任何調整。

13. 全面或部份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則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承授人。於收到有關通知14日內，承授人須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其須於有股權期限屆滿後失效及終止。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承授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承授人均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及終止。

15.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承授人均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及終止。

16.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付股息亦不可行使相關的投票權。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並不附帶表決權。因有關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鑒於上文所述，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行使當日(惟倘有關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個營業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須遵守當時已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的所有條文。

1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生效及有效。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上文第10至1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e)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9段規定而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19. 修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a)就「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間」的釋義作出任何變動；(b)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c)就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變動；(d)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的任何變動；及(e)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在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則本公司可(作為替代)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惟在第4(i)分段所述的股東批准上限內仍有可供發行而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除外。

21.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緊接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行使。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目；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逾期無效。
- (iv)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